申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案件審核表

工作站初核(審)意見	
核辦事項	審核結果
一、所請之工程是否施工或完工【屬既設(先行施設)之申請案於申請日前之先行使用費(不當得利)：使用面積× 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百分之五×先行使用期間，最長追繳5年先行使用費】。	□否 □是，檢附佐證資料是否齊全，如未齊全，說明＿＿＿＿＿＿＿＿＿＿。
二、有無影響灌溉排水原有功能運作及維護(圳路斷面及輸水量)。	
三、有無影響圳路管理(巡視水路，用水管理及浚渫工程)。	
四、工程用地之所有權【本處經管作業基金土地、國有地、公有地、私有地或未登錄地】。	
五、工程地點在都市計劃區域內或區域外？	
六、水利地或鄰近土地公告現值。	
七、工程地點之水路名稱(灌排系統名稱)。	
初核（審）人 站長	

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申請書

申請編號〔由管理處填寫〕		彰化管理處	____工作站
申請人_____為使用貴署彰化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不影響該系統農田灌溉排水功能，填具申請事項如下：			
申請人姓名（或法人名稱）		法人代表人/負責人姓名[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或營業人統編號）[2]		法人代表人/負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2]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地址	□同上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代理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地址	□同上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擬使用農田水利設施名稱	渠道名稱：_____		
檢附資料	□委託書（包含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申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計畫書。		
備註	1. 申請人或代理人對於本申請書及檢具附件填載之內容，如有虛偽不實或損害其他善意第三人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先行施工：□無法提供佐證資料，最長收取5年先行使用費。□自　年　月起，往前追收至　年　月，計　年　月先行使用費。**(需包含佐證資料，謄本、村里長證明及航照圖等)**。】 2. 申請人為政府機關、公有公用事業機關及公法人者，得免填代表人及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惟仍應填具統一編號及委託書。 3. 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包括外僑居留證；不包括駕駛執照、健保卡或護照。 4. 申請人土地為多數人者，請檢附土地所有權人清冊(完整土地登記謄本)，並得檢附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書委託其中1人為代表，辦理申請事宜，如後續申請人有變更情形，請依「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17條辦理變更申請。 5. 本表預留空格不敷使用者，可依實際需要格式自行製作填寫或得另自檢附附件。		
此致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申請人：　**【簽名蓋章】** 代理人：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計畫書

表單編號 〔由管理處填寫〕		彰化管理處	____工作站
申請人姓名 （或法人名稱）		法人代表人/ 負責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或營業人統一編號）		法人代表人/負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地址	□同上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代理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地址	□同上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申請依據	「農田水利法」第12條第1項規定。		
申請目的	□架設橋涵（□工廠通行 □店舖通行 □社區通行 □住宅通行 □農舍 □農業設施通行 □其他通行） □建築通路跨越 □埋設設施。 □架空纜（管）線。 □搭配水；搭配水量_____立方公尺/日（CMD)。 □配合政府重大政策，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事項（請說明且檢附相關文件_____。）		
申請使用範圍設施坐落地點	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		
申請人土地坐落地點	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		
使用面積[2]	平方公尺		
搭配水量[2]	m^3/s		
申請使用期間	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工程預定日期[3]	開工___年___月___日；完工___年___月___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影響農田水利設施管理維護及其應變措施	□無影響。 □有影響，應變措施： □農田水利設施毀損時，配合管理處指揮完成修復。 □農田水利設施通水阻塞及不符水質標準情形，配合管理處指揮處理。 □其他措施，或檢附相關文件：_____		
備註	1.申請人土地為多數人者，請檢附土地所有權人清冊(完整土地登記謄本)及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書，委託1人為代表辦理申請事宜。申請人有變更情形者，應依「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17條辦理。 2.屬申請兼作搭配水者，應填具搭配水量而得免填使用面積；其餘申請項目者，應填具使用面積而得免填搭配水量。 3.未涉及工程者，免填工程預定日期。		

應檢附文件		
次序	項目	內容
一	身分證明文件	□以個人名義申請者，檢附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4 份。 □以法人名義申請者，檢附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表及代表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4 份。 □以商號名義申請者，檢附設立或變更登記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4 份。 □政府機關、公有公用事業機構及公法人等，應敘明法定全稱及統一編號，毋庸檢附。
		□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檢附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
二	位置圖面	□申請相關土地坐落地點土地登記簿（第一類）謄本（包含設施用地及相關土地）及相關土地地籍圖謄本（比例尺1/1000~1/1200，標註申請使用土地標示及其使用範圍，或銜接點座標）正本 1 份及影本 3 份。（前項謄本應以登記機關核發日起3個月內為限） □都市計畫內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正本 1 份及影本 3 份（非都市計畫範圍者，免附）。
三	工程設計圖說	□工程設計圖說（工程施工平面配置圖及斷面圖） 4 份（未涉工程者，得免附）。 □技師簽證書（視安全性及相關需求，得要求檢附） 4 份。
四	現場照片	□現況照片 4 份。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	□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切結書正本 4 份。 □不超過渠道設計輸水容量之證明文件＊。 □申請範圍內土地之地段號清冊及面積＊＊。 □其他＿＿＿＿＿＿＿＿＿＿＿＿＿＿＿＿＿＿＿＿
備註	1. 申請人為法人團體者，應繳交法人團體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外國人則得繳交以外僑居留證、外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當事人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2. 以法人或商號名義申請者，倘公司印與登記表不同，應檢附公司專用章授權書。 3. 應檢附證明文件至少各一式4份，倘有需要得由各管理處視情況辦理，惟每式不得低於1份。如為影本須加蓋申請人印章及「與正本相符」字樣，請以 A4規格紙張影印，A3規格紙張為例外，對齊裝訂左邊頁，並以標籤依序編碼，裝訂成冊。切結書2個頁面以上者，申請人及保證人應蓋用騎縫章。 4.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各管理處得依據所需增減檢附文件。 5. 申請經審查合於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予以許可，其許可有效期間依下列規定辦理： （1）不得超過申請時提供之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之期限。 （2）許可有效期間不得超過20年。 6. 本表預留空格不敷使用者，可依實際需要格式自行製作填寫或得另自檢附附件。	

註：

1. 不超過渠道設計輸水容量證明文件，得由本署各管理處視個案事實所需增減，並可要求檢附相關技師簽證。相關技師包括有水利技師、土木技師及水土保持技師等。
2. 各土地地段地號，均應逐筆分別列明並列有面積，亦得列冊另行檢附。
3. 「農田水利法」主管機關係指農業部，業已授權執行機關即本署受理兼作農田水利設施申請。

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土地坐落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地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申請使用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除遵守有關法令外並同意切結條件如下：

一、貴署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如發生妨害他人權益者，由立切結書人負責處理與貴署無關。

二、使用貴署農田水利設施如下：

（一）渠道名稱：

（二）渠道座落地點：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地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

三、前開設施有轉讓其他第三人使用之必要者，應同意先徵得貴署許可並另立切結書繼續履行，否則貴署得廢止許可。

四、立切結書人為申請使用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鄰接土地所有人（含共有人）有將土地所有權（含共有持分）轉讓予其他第三人，或將土地出借或出租予其他第三人，或將土地設定物權或擔保權利於其他第三人時，即發生第三人對於毗鄰土地取得使用權利之一切情形，除有其他規定外，立切結書人同意貴署，得單方片面廢止前開設施兼作其他使用之使用關係，並依據農田水利申請許可案件規費收費標準，按未使用日數比例無息退還已繳納之使用規費。

五、立切結書人為申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鄰接土地之使用權人（含一切因債權或物權關係取得鄰接土地使用權、單純取得鄰接土地所有人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有喪失對於鄰接土地使用權或鄰接土地所有權人表示不同意立切結書人繼續使用鄰接土地等情形者，除有其他規定外，立切結書人同意貴署於必要時，得單方廢止該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之使用關係，並依據農田水利申請許可案件規費收費標準，按未使用日數比例無息退還已繳納之使用規費。

六、除有其他規定外，立切結書人同意貴署於審酌已使用之兼作其他使用，因嗣後所發生之新事實，於必要時，貴署自得單方片面廢止前開使用關係，並依據農田水利申請許可案件規費收費標準，按未使用日數比例無息退還已繳納之使用規費。

七、前開設施完成而嗣後發現破損情事者，立切結書人同意於不妨害輸排水範圍內即時修復，貴署認有事實上需要者，得通知立切結書人限期改善或拆除，立切結書人將不提出任何異議或主張。

八、施設之設施物工程結構安全，由立切結書人負責並負防護責任，其有影響灌溉排水或公共安全之虞者，經貴署通知，立切結書人未能於期限內改善時，貴署得不經催告，代行改善或拆除，立切結書人願向貴署償還代行改善或拆除之費用。

九、架設橋涵肇致廢棄物有阻塞圳路輸水之虞者，立切結書人應負責清除，否則其發生災害者，其責任由立切結書人負責。

十、申請使用之土地，將來貴署有為財產處分者，立切結書人無條件放棄使用權及相關改良物相關物權，任由貴署處理，並依據第四點使用規費切結事項辦理。

十一、申請使用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之土地，嗣後有課徵相關稅捐者，由立切結書人（或機關）負責繳納。其不繳納者，同意任由貴署處理。

十二、申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屬於農業機械通行者，同意日後不得作為申請建築建造使用。

十三、申請之既設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而嗣後有發生崩塌或有其他危險事故者，其責任皆由立切結書人負責，與貴署無關。

十四、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之物，由各所有權人進行維護管理，其有遭第三人占用情事者，其責任亦應由第三人負責而與貴署無關。

十五、申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涉及非農田水利署轄管土地者，其土地同意書，應由當事人自行檢具。

十六、申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為架設橋涵者，不得圍設障礙物阻礙通行，亦不得於橋涵上放置物品影響灌溉管理作業。

此致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立切結書人：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代理人：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切結書人 身份證正面影本	具切結書人 身份證反面影本

具切結書人蓋騎縫章

代理人 身份證正面影本	代理人 身份證反面影本

代理人蓋騎縫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諾切結書

茲因辦理「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水利建造物＿＿＿＿＿＿＿＿渠道上附掛(架設)申請案」，除皆同意遵守有關法令外，並具結同意保證遵守事項如下：

一、 施設排放管線，應繳交之水利建造物使用費、政府規費、施工工程設計施工費、材料費及其他認定之相關費用等，由立切結書人自行付費處理及獨立履行以下具結事項。

二、 立切結書人將來如有轉讓無排放廢水時，必須同意書面宣告無條件放棄使用權及撤除申請施設於渠道上之管線回復原狀，並不得向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求償。

三、 申請之設施範圍內如有原未加入者有使用之需求時，應先取得立切結書人同意(但在合理及合法原則下，立切結書人不得拒絕加入)，並由新加入者提出相關資料向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提出申請，核准同意切結後才可加入，且新加入者需繳交附掛(架設)申請時共同分攤費用及管理應支付費用，方能准許新加入者行使本申請案各項權利，若於申請範圍外將由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另行核定。

四、 立切結書人對環保局(主管機關)申請排放量之總和需符合所申請共同管線排放量範圍內，其新加入者排放量不得超出共同管線容許排放量，若超出原設計共同管線容許排放量時，將由新加入者負責向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提出申請，核可後並支付更換共同管線所需費用，以確保共同管線使用安全。

五、 附掛(架設)於渠道斷面上管線，因現況或渠道改善需遷移管線至無妨礙處時，立切結書人並承諾配合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所限期間內無條件配合遷移且不得向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求取賠償。

六、 附掛(架設)於渠道斷面上管線，因管線施工期間或管線使用期間內造成渠道範圍斷面破損時，立切結書人承諾配合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所限期間內無條件修復，且不得向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求取賠償。

七、 申請之設施物完成後，立切結書人需平時或颱風、豪雨後固定巡視全部管線並紀錄是否有管線破損或銜接不良及其他可能會發生污水溢滲漏入渠道之情形，若有發生污水溢滲漏入渠道時立切結書人須通知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且立切結書人應立即停止排放廢水直到修復後經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渠道管轄工作站站長及渠道管理員視察核可後才許繼續排放。

八、 立切結書人不論是否為疏圳因素或人為、自然因素所發生管線破損、銜接不良及其他可能發生污水溢滲漏入渠道之情形時，願意承諾無條件完成修復管線，若造成水源污染等災害發生，導致任何污染求償事件時，願意無條件負責各項賠償及配合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所限期間內處理污染區域內污染物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九、 管線施工或使用期間，若有造成環境污染及民眾異議糾紛、行經公設道路、構造物申請等問題，將由本案立切結書人承擔負責處理，一切與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無關。

十、 管線施工或維修期間，不能影響渠道通水及管理，施工或維修時所造成廢棄物立切結書人須配合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所限期間內自行清除。

十一、立切結書人如違背前切結書內各約定事項或偽造文書、申請、切結資料填報不實時，及有違規裝設暗管進行廢污水排放入＿＿＿＿＿＿＿＿之事實，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將立即撤除該施設核可並通知彰化縣環境保護局(主管機關)撤除排放許可，且違規切結立切結書人將喪失本申請案中各項權利主張及不得追討所繳納申請水利建造物使用費，並無條件負責賠償污染所造成損失及放棄先訴抗辯權且撤除該申請施設於渠道上管線，將渠道回復原狀。

十二、排放廢水致污染農地及底泥依土污法規範須進行土壤整治、底泥清淤及農作損害賠償責任，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一旦撤銷立切結書人之附掛(架設)管線使用權將不再

同意恢復申請附掛(架設)。

十三、申請之設施物完成後，承諾依循法規之變動，恪遵各項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渠道管理規定及變更。

十四、立切結書人若變更公司或負責人名稱需函文通知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及其所屬轄區＿＿＿＿工作站，並重新公證立據相關切結。

十五、立切結書人具結於管線附掛(架設)後，若因灌溉、排水整治工程設施需要、政府公用、都市計劃設施使用或其他必要時，願無條件配合辦理。

十六、立切結書人申請同意後，依法須向相關管理機關及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搭排排放同意許可，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祇同意渠道施設管線並無同意排放，立切結書人若無依法向相關管理機關及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搭排排放同意許可時，與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無關。

十七、立切結書人願定期負責管線附近圳路之夾雜廢棄物及淤積泥土清理運除。且施設新排放口管線後需拆除封閉舊有排放口及管線並附照片送交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工作站審核才算完成施設。

十八、以上切結內容及申請皆自願申請及遵守，並配合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要求實行，日後無任何異議，若有直接或間接提出意圖干涉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管理及審核其他搭排戶時將視同違反切結約定（違約）。

上述承諾內容，由立切結書人承諾確實遵守，若有違反之實，除立切結書人需負相關責任外，連同本案申請之連帶保證人亦承擔履約切結相關之責任。

此致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

立 切 結 書 人：

負 責 人：

身份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架設、附掛排水管線使用，需經辦理公證）

共同管線承諾切結書

＿＿＿＿＿＿＿＿、＿＿＿＿＿＿＿＿茲因合作共同辦理「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水利建造物＿＿＿＿＿＿上附掛申請案」，除皆同意遵守有關法令外，並具結同意保證遵守事項如下：

一、同意申請期間推舉委由＿＿＿＿＿＿為本案申請主辦人及代表人，負責對外聯繫及對內溝通協調，但凡經共同議決之事項，權利及義務、利益及風險均願共同承受。

二、附掛共同排放管線，應繳交之水利建造物使用費、政府規費、施工工程設計施工費、材料費及其他認定之相關費用等，均願共同分攤，惟由各公司連接至共同排放管線部分施工費用，則由各公司自行處理及付費。

三、申請之設施物完成後，同意成立管理委員會，除共同分攤相關費用並輪流由切結人擔任管理代表人，負責維修管理共同管線、相關費用收取、繳納及保管並處理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要求配合相關事項。若有申請企業有惡意不繳交相關費用時視同違約，經由管理委員會三分之二同意將撤除其排放共同排放管線資格，由當年負責管理代表人函文通知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撤除該事業之附掛核可並通知彰化縣環保局撤除排放許可，違約者放棄先訴抗辯權。

四、負責管理代表人之任期為一年一任(每年＿月＿日為管理代表人交接日)，其輪流次序如下:＿＿＿＿＿＿＿＿、＿＿＿＿＿＿＿＿，期間若有變更則依序遞補；若有新加入之廠商亦依序列入輪流管理代表人，且於負責之管理代表人更動時，由當年負責之管理代表人函文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並通知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工作站。

五、申請使用之任一人，將來如有企業違約、遷廠、解散、停工、財產處分及轉讓無排放工業廢水時，必須同意書面宣告無條件放棄使用權及撤除申請附掛於渠道上管線將渠道恢復原狀，不得向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求償。並且不得向其他方請求任何補償，宣告者之相關權利及義務隨之終止，並由當年管理代表人函知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若

申請使用人全部違約、遷廠、解散、停工、財產處分及轉讓無排放工業廢水時，最後企業將負責無條件撤除申請附掛於渠道上共同管線將渠道恢復原狀且不得向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求償。申請後管理委員會若解散也將視同所有申請者違約。

六、申請之設施範圍內如有原未加入者有使用之需求時，應先取得立切結書人同意(但在合理及合法原則下，立切結書人不得拒絕加入)，並由新加入者提出相關資料向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提出申請，核准同意切結後才可加入，且新加入者需繳交附掛申請時共同分攤費用及管理應支付費用，方能准許新加入者行使本申請案各項權利，若於申請範圍外將由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另行核定。

七、各企業對環保局申請排放量之總合須符合所申請共同管線排放量範圍內，其新加入之廠商排放量不得超出共同管線容許排放量，若超出原設計共同管線容許排量時，將由新加入之廠商負責向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提出申請，核可後並支付更換共同管線一切費用，以確保共同管線使用安全。

八、具切結書人如違背前切結書內各約定事項時，造成其他申請公司無法正常排放符合環保標準廢水時，將無條件負責賠償其他申請公司所造成的損失且違約者將放棄先訴抗辯權。

九、附掛於渠道斷面上管線，因現況或渠道改善需遷移管線至無妨礙處時，申請使用人並承諾配合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所限期間內無條件配合遷移且不得向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求取賠償。

十、附掛於渠道斷面上管線，因管線施工期間或管線使用期間內造成渠道範圍斷面破損時，申請使用人承諾配合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所限期間內無條件修復，且不得向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求取賠償。

十一、申請之設施物完成後，負責管理代表人需平時或颱風、豪雨後固定巡視全部管線並紀錄是否有管線破損或銜接不良及其他可能會發生污水溢滲漏入渠道之情形，若有發生污水溢滲漏入渠道時負責管理代表人須通知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且各申請切結人公司

應立即停止排放廢水直到修復後經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渠道管轄工作站站長及渠道管理員視察核可後才許繼續排放。

十二、申請切結人不論是否為疏圳因素或人為、自然因素所發生管線破損、銜接不良及其他可能發生污水溢滲漏入渠道之情形時，願意承諾無條件完成修復管線，若造成水源污染等災害發生，導致任何污染求償事件時，願意無條件負責各項賠償及配合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所期限間內處理污染區域內污染物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十三、管線施工期間，若有造成環境污染及民眾異議糾紛、行經公設道路、構造物申請等問題，將由本案申請切結人承擔負責處理，一切與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無關。

十四、管線施工或維修期間，不能影響渠道通水及管理，施工或維修時所造成廢棄物申請切結人須配合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所限期間內自行清除。

十五、具切結書人如違背前切結書內各約定事項或偽造文書、申請、切結資料填報不實時，及有違規裝設暗管進行廢污水排放入＿＿＿＿＿之事實，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將立即撤除該事業之附掛核可並通知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撤除排放許可，且違規切結申請人將尚失本申請案中各項權利主張及不得追討所繳納申請附掛使用費，並無條件負責賠償污染所造成損失及放棄先訴抗辯權且撤除該企業申請附掛於渠道上管線，將渠道恢復原狀，但撤除渠道上管線時不得影響其他申請企業共同管線使用。

十六、排放廢水致污染農地及底泥依土污法規範須進行土壤整治、底泥清淤及農作損害賠償責任，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一旦撤銷附掛管線將不再同意恢復申請附掛。

十七、申請之設施物完成後，承諾依循法規之變動，恪遵各項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渠道管理規定及變更。

十八、立切結書人須為該企業負責人，若企業變更公司或負責人名稱時須通知管理委員會，由當年負責管理代表人函文通知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工作站，並重新公證立據相關切結。

十九、立切結書人申請附掛同意後，依法須向相關管理機關及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搭排排放同意許可，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祇同意附掛並無同意排放，立切結申請人若無依法向相關管理機關及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搭排排放同意許可時，與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無關。

二十、立切結書人願定期負責附掛管線附近圳路之夾雜廢棄物及淤積泥土清理運除。且施新設排放口管線附掛後需拆除封閉舊有排放口及管線並附照片送交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工作站審核才算完成附掛。

二十一、以上切結內容及附掛申請皆自願申請及遵守，並配合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要求實行，日後無任何異議，若有直接或間接提出意圖干涉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管理及審核其他搭排戶時將視同違反切結約定（違約）。

上述承諾內容，由立切結申請使用人承諾確實遵守，若有違反之實，除立切結申請使用人外需負相關責任外，連同本案附掛申請之連帶保證人亦承擔履約切結相關之責任。

此致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

立切結書人：
負責人：
身份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立切結書人：
負責人：
身份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共同架設、附掛排水管線使用，需經辦理公證）

承諾切結書

茲因辦理「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水利建造物＿＿＿＿＿＿渠道上附掛申請案」，除皆同意遵守有關法令外，並具結同意保證遵守事項如下：

一、施設纜線，應繳交之水利建造物使用費、政府規費、施工工程設計施工　　費、材料費及其他認定之相關費用等，由立切結書人自行付費處理及獨立履行以下具結事項。

二、立切結書人將來如有無需使用時，必須同意書面宣告無條件放棄使用權及撤除申請施設於渠道上之纜線回復原狀，並不得向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求償。

三、附掛於渠道斷面上纜線，因現況或渠道改善需遷移纜線至無妨礙處時，立切結書人並承諾配合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所限期間內無條件配合遷移且不得向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求取賠償。

四、附掛於渠道斷面上纜線，因纜線施工期間或使用期間內造成渠道範圍斷面破損時，立切結書人承諾配合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所限期間內無條件修復，且不得向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求取賠償。

五、申請之設施物完成後，立切結書人需平時或颱風、豪雨後固定巡視全部纜線並紀錄是否有破損或銜接不良等情形，若有發生纜線脫落渠道、勾住垃圾及雜物等，立切結書人須通知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且立切結書人應立即修復並經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渠道管轄工作站站長及渠道管理員視察核可。

六、立切結書人不論是否為疏圳因素或人為、自然因素所發生纜線破損、銜接不良及其他可能發生纜線脫落渠道、勾住垃圾及雜物等情形時，願意承諾無條件完成修復纜線，若造成災害發生，導致任何求償事件時，願意無條件負責各項賠償及配合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所限期間內處理纜線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七、纜線施工或使用期間，若有造成環境污染及民眾異議糾紛、行經公設道路、構造物申請等問題，將由本案立切結書人承擔負責處理，一切與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無關。

八、纜線施工或維修期間，不能影響渠道通水及管理，施工或維修時所造成廢棄物立切結書人須配合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所限期間內自行清除。

九、立切結書人如違背前切結書內各約定事項或偽造文書、申請、切結資料填報不實時，及有違規裝設暗管進行廢污水排放入＿＿＿＿＿＿之事實，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將立即撤除該施設核可，且違規切結立切結書人將喪失本申請案中各項權利主張及不得追討所繳納申請水利建造物使用費，並無條件負責賠償所造成損失及放棄先訴抗辯權且撤除該

申請施設於渠道上纜線，將渠道回復原狀。

十、申請之設施物完成後，承諾依循法規之變動，恪遵各項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渠道管理規定及變更。

十一、 立切結書人申請同意後，立切結書人願自行負責架設並負其結構安全且該項電力設施不影響人車出入通行、鄰近建物及渠道安全，爾後 貴處辦理渠道更新維護管理需要、灌溉排水整治工程設施需要、政府公用、都市計畫設施使用或其他必要時，立切結書人願無償配合遷移，並不得異議、要求賠(補)償。

十二、 立切結書人願定期負責管線附近圳路之夾雜廢棄物及淤積泥土清理運除。且施設完成後檢附照片送交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_____工作站審核才算完成施設。

十三、 以上切結內容及申請皆自願申請及遵守，並配合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要求實行，日後無任何異議，若有直接或間接提出意圖干涉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管理及審核其他搭排戶時將視同違反切結約定（違約）。

上述承諾內容，由立切結書人承諾確實遵守，若有違反之實，除立切結書人需負相關責任外，連同本案申請之連帶保證人亦承擔履約切結相關之責任。

此致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

立 切 結 書 人：

負 責 人：

身份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架設、附掛纜線使用）

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所有坐落於＿＿＿＿縣市＿＿＿＿鄉鎮＿＿＿＿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茲因工作忙碌無法親自申請架設管線事宜，特委託＿＿＿＿代理辦理並授權代理本人具領對該項事務有關之一切證明文件是實。

此致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

委託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非親自辦理者)

架設(附掛)管線土地同意施設證明書

具同意書人土地坐落於____縣(市)____鄉(鎮)____段____小段地號等___筆土地，同意委由申請人_____以其名義向貴處申請架設(附掛)管線，絕無異議，恐口無憑，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此致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

立同意書人：　　簽名蓋章
通訊住址：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申　請　人：　　簽名蓋章
通訊住址：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土地非土地所有權人者或共有土地時)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申請(使用)坐落於____縣市_____鄉鎮_____段____小段____地號等筆土地，依民法第820條第1項(管理)或土地法第34-1條(處分)之規定，以該地號土地之**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即：**共有同意人數及持有面積均超過1/2，或持有面積超過2/3，則人數不計**)，若因此造成其他未經同意共有人之損害者，並願依上揭民法第820條第4項之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且其所生之其他責任亦由立切結書人承擔而與貴署(處)無涉，恐口無憑，特立此切結書為據。

此致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共有土地未取得全部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書者)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茲向貴處申請坐落於＿＿縣市＿＿＿＿鄉鎮＿＿＿段＿＿地號，貴處＿＿＿＿＿＿圳渠道(堤岸)上架設＿＿＿＿設施乙案，立切結書人願自行負責架設並負其結構安全且該項＿＿＿設施不影響人車出入通行、鄰近建物及渠道安全，爾後貴處辦理渠道更新維護管理需要、灌溉排水整治工程設施需要、政府公用、都市計畫設施使用或其他必要時，具切結書人願無償配合遷移，並不得異議、要求賠(補)償，絕無異議，恐口無憑，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　致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

具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電力設施使用)